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2年第2季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3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001會議室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陳副局長國忠

紀錄：黃聖閔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分享8項合作案交流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為有效整合四市資源，有關跨區轉報請本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會後針對基隆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之註記狀況討論，可透過行文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流，並於7月27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前將討論結果回報業務單位，俾利提報成果說明。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教育訓練分享。

基隆市消防局：因經費有限，先僅參加其他縣市訓練，未來再考量提供。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今年度先以觀摩為主，明年度如有相關規劃，再行邀請各市參與。

決議：為提升四市救災合作默契，請本局教育訓練科彙整四市消防局本(112)年度下半年可提供交流之訓練清冊，並調查各場次各市之人數參與狀況，以表格方式呈現，於7月27日副市長層級會議前提供業務單位，俾利提報成果說明。

2. 防災社區觀摩：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同意提供並參加其他縣市防災社區活動。

決議：請四市消防局按既定期程辦理防災(韌性)社區，互相參訪交流，以汲取推動社區防災工作之經驗。

3. 災害管理研討會：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僅先參加其他縣市研討會。

決議：為使災防專業共同提升及成長，其災害管理研討會或發表會，請四市消防局務必積極參加會議討論及出席。

(三)聯合救災演習：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本年度演習已辦理完畢，將於7月11日協助支援新北市進行演練。

決議：請本局整備應變科及災害搶救科納入7月11日臺北港海難災害防救演習支援量能請其他各市消防局支援，藉此增加對彼此救災能量之了解及默契培養，使災時能更迅速及有效率的進行應變處置。

(四)氣象情資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因考量共同生活圈相近，互相分享氣象情資有助於即時災害情資分析，請本局整備應變科會後與各市研議氣象情資交流方式。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目前先以觀摩為主，後續如有相關規劃，再行邀請各市參與。

決議：為強化災時跨轄合作救災機制，請基隆市及桃園市消防局派員觀摩雙北既有特搜訓練，若未來如有後續規劃，務必邀請前往交流及互相砥礪學習。

(六)雙北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參加並配合輪序主辦明年度會議。

決議：112年上半年度災防辦交流已於5月10日由本局辦理完畢，預計下半年度由臺北市消防局辦理，明年度上、下半年分別由基隆市、桃園市消防局辦理，分享各自經驗、相互討論及提升精進災防辦業務。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配合辦理。

決議：請四市消防局持續落實基北北桃地區發生大量傷病患事件時，需支援最多三分之一救護能量，並以發生地消防局的大傷系統為依歸，快速彙整傷患人數、性別、傷勢及後送情形，提升災情資料彙整速度。

(八)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目前以參加雙北演練為主，後續有完整規劃後，再行通知各市消防局。

決議：請雙北消防局依既定期程行文邀請參與演練，藉此交流彼此疏散、應變能力經驗並提昇共同策進作為。

二、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有關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議題小組會議輪序及架構。

說明：

1.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係依據雙北合作交流平臺之基礎下改動，各小組統籌(主政)機關比照雙北模式辦理，推動方式分為市長、副市長及各議題小組等三層級會議，皆由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輪流辦理，輪序架構如下：

各層級會議	主政縣市			
	2023	2024	2025	2026
市長	新北(2/11)	臺北	基隆	桃園
副市長	上半年： 新北(7/27) 下半年： 臺北	上半年： 基隆 下半年： 桃園	上半年： 新北 下半年： 臺北	上半年： 基隆 下半年： 桃園
議題 小組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第1季： 桃園 第2季： 新北 第3季： 臺北 第4季： 基隆

2. 本府主辦今(112)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預定7月27日召開，假本府彭園新版館1樓國際 A 廳，說明既有合作方案執行情形。
決議：議題小組請各市消防局依會議說明輪序辦理，第三季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今(112)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本局

報告災防組合作狀況，下半年度副市長層級會議由臺北市政府主辦。

(二)提案二：就雙北防災組管制事項議題，提請平臺討論交流合作項目。

基隆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有關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等三項，配合參與交流事宜，後續視交流狀況再行研議主辦事宜。

決議：有關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等三項，請雙北消防局訂定確切交流之時間地點，基隆市及桃園市消防局如有相關規劃也請一併邀請本平臺夥伴一同參與，俾利四市共同提升精進。

(三)提案三：本年度防災組有無新增合作案。

決議：各縣市均無新增提案，為豐富交流防災議題合作案，請再共同集思廣益，可在未來會議上提出，以求合作交流更具多元性。

柒、臨時動議：無。

捌、結論：

歡迎基隆市及桃園市的夥伴一同加入組成基北北桃平臺，會後請四市消防局著手進行實質交流，以達相互學習成長、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共同目標。

玖、散會（16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2年第3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9月23日(星期六)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

紀錄：吳靜雅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編號008-雙北後勤裝備器材管理系統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編號009-雙北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持續列管。

(三)編號010-評估設立專責救護隊之可行性：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四)編號011-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如有辦理可互相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電動車是未來趨勢，目前許多集合住宅地下停車場都有設置充電樁，大家可思考搶救應變作為並相互交流學習。

(五)編號012-辦理大型防災公園交流參訪：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六)編號013-雙北大隊幕僚編組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災防組8項合作方案皆為年度常態性持續辦理事項，各項合作成果分享如下：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會後各市可互相研議119相互備援機制並代為受理報案。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1. 教育訓練分享。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四市可互相討論並安排更具吸引力課程，提升休假班同仁自主參訓意願。

2. 防災社區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臺北市消防局將於112年11月於文山區辦理防災社區交流，屆時請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消防局派員觀摩，另爾後合作案推動成果更新數據，請提供觀摩人次。

3. 災害管理研討會：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三) 聯合救災演習：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四) 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五)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六) 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災防辦會議交流觀摩除硬體設備外，分享重點應為開設期間所遭遇問題，各自經驗分享交流、相互討論及精進災防辦業務。

(七) 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

(八) 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另爾後合作案推動成果更新數據，請提供觀摩人次。

三、112年度災防組新增議題討論。

(一) 提案一：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二) 提案二：舉辦113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三) 提案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四)提案四：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本案四市同意納入新合作方案，並提報112年12月14日第2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分享，另具體成果及辦理期程、合作細節，再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資通作業科與其他三市消防局業務單位，於會後討論及提供資料。

(五)提案五：建構危機處理團隊(CIT)模組，增強社安網現場處置能力。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六)提案六：強化基北北桃搜救犬技能，精進整體搜救隊救災量能。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七)提案七：基北北桃119派遣系統交流精進。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列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自行列管並更新。

(八)提案八：建構火災調查學術暨實務交流網絡。

決議：四市皆無意見，配合辦理，納入常態合作案第2案教育訓練分享辦理。

柒、臨時動議

有關112年下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由臺北市政府研考會主辦，訂於112年12月14日召開，合作案資料統計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0月31日。

決議：

請各單位提供截至112年10月31日合作成果數據更新資料，並於112年11月6日回復本局，俾利回報予臺北市政府研考會彙整。

捌、散會（中午12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2 年第 4 季災防議題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分

貳、地點：基隆市防災大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基隆市消防局翁藝瑛副局長
紀錄：李源明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各縣市災防組報告上次會議合作案交流決議管制事項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009-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

決議：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於 12 月 2 日上午於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進行大量傷病患後送演練，屆時再請三市消防局派員前往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二、列管編號 014-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曾邀請三個消防局商討，台北市是 1 月份、基隆市是 5 月、新北市 7 月、桃園市的部分再請會後回局與相關科室商討後再行更新資料，本案持續列管。

三、列管編號 015-舉辦 113 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本案消防營活動為各市每年持續辦理項目，希望四市辦理時均能相互函文派員交流觀摩；在辦理的日期請各業務承辦單位能夠相互協調下避免辦理日期相互衝突，本案持續列管。

四、列管編號 016-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新北市政府每年分四季由各區公所來主辦；台北市政府每年也由區公所來辦理，但明年辦理日期尚未確定，屆時於確定辦理日期後再請雙北市發函邀請三市派員前往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五、列管編號 017-建構危機處理團隊(CIT)模組，增強社安網現場處置能力。

決議：本案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明年將採線上課程辦理，可以讓更多消防同仁來上課參與，屆時辦理日期再行通知三市，本案持續列管。

六、列管編號 018-強化搜救犬技能，精進搜救隊救災量能

決議：有關搜救犬技能訓練除基隆市無搜救犬外，其他三市消防局皆有；基隆市消防局搶救科應再進一步與三市討論有關訂定搜救犬的支援協定與參與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七、列管編號 019-基北北桃 119 派遣系統交流精進

決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將於 12 月 22 日辦理 119 派遣系統記者會，屆時將邀請三市的指揮中心(科)人員派員交流觀摩，本案持續列管。

柒、本年度災防組年度常態性持續辦理成果分享

一、跨區通報：支援各市相互備援機制並代為受理部分：

決議；持續辦理。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部分：

決議：教育訓練及防災社區觀摩均為四市常態性辦理之工作，請四市於年底前或明年初各自提出各項辦理期程，以多鼓勵休假同仁參與，亦可於明(113)年第1季災防組會議提出正確數據及後續副市長層級會議資料數據彙整，本案持續辦理。

三、救災演習：

決議：持續配合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四、象情資交流：

決議：氣象情資交流以電子信箱互相提供交流，會後請基、桃加入交流，四市氣象情資交流電子信箱如下：

台北市政府消防局：as5300@gov.taipei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frd1262900@ntpc.gov.tw

基隆市消防局：klfd058@mail.klcc.gov.tw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0024682@mail.tycg.gov.tw

四市共同以電子郵件傳遞氣象情資，北北基桃同步宣布停班、停課相關資訊，本案持續辦理。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12月辦理72小時不間斷救援複訓模擬特種搜救隊國家認證計畫 National Accreditation Proces (NAP)

國家重型救援隊測驗流程，目前暫定 12 月 15 日，會後日期確定請儘速通知三市消防局派員前往受訓，本案持續列管辦理。

六、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交流觀摩除硬體設備外，分享重點應為開設期間所遭遇問題，各自經驗分享。

決議：11 月 21 日雙北市於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防辦公室觀摩交流，基、桃二市屆時請派員前去觀摩以了解雙北市辦理的模式，本案持續辦理。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請四市救護科人員重新評估該市大量傷病患時救護出勤量能數據，於下次 113 年第 1 季災防組會議中提出，本案持續列管。

八、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決議：持續交流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九、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由四市依照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規畫期程共同持續交流辦理，本案持續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3 年第 1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三）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防災教育館 3 樓教室

主席：鄭副局長安平

紀錄：鍾世騏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 一、交流會議運作方式，維持現行「災防組」名稱，惟後續在交流議題部分，請 4 市對應各自府內局處，研提跨局處相關災防議題並邀請參加交流，於交流時並納入議題相關局處之建議或意見，以達災防交流之目的。
- 二、4 市各議題業管單位應建立並運用 LINE 群組，辦理講習訓練時先行於群組調查他市意願後，再行文邀請。在交流部分仍應至少有 1 市參加，才可列入成果。
- 三、有關建立「跨域聯繫複式通報機制」：
 - (一)請 4 市建立「跨域聯繫複式通報」群組，並將群組成員提升災防辦「執行秘書」層級及確立緊急連絡人，倘後續接獲 4 市「跨區域、異常以上、災害未滿」之可能受影響事件訊息（可參考附表 1—臺北市政府局處盤點可能需跨域通報之事件【災害】類型），應即時相互通知，以利因應處理。

(二)4 市消防局指揮中心倘受理可能衍生跨域影響之災害案件時，亦請同步進行相互通報。

(三)本議題新增於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議題—「跨區通報支援」子項下。

四、災防組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大傷後送地點及身分確認機制觀摩交流」1 案併入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議題「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辦理，解除列管；其餘 6 案持續交流辦理(詳附表 2)。

(二)「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法規宣導講習」議題，建議可區分為消防人員及消防設備師士公會、業者等 2 梯次辦理。

五、災防組會議常態性合作交流辦理情形：

(一) 9 案均持續交流辦理。另「跨區通報支援」議題之子項下新增「跨域聯繫複式通報機制」(詳附表 3)。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議題，建議名稱更改為「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屆時提報本(113)年上半年副市長層級會議核定。

(三)「氣象情資交流」議題，以分享異常氣候相關情資為主。

肆、散會(12時)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3年第2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陳國忠副局長

紀錄：黃文慶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歷次會議自主合作列管案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014-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基隆市消防局與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已辦理完竣，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與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分別預計於113年7月下旬及10月下旬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設計監造實務講習」，屆時將邀請四市交流觀摩，請四市踴躍出席參與，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二)列管編號015-舉辦113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四市舉辦消防營時，請開放具代表性場次(例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劃之職人營)供四市觀摩，並應考量四市距離遠近擇定鄰近場次(例如邀請基隆市消防局觀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大隊場次)，以正式函文邀請彼此觀摩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三)列管編號016-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四市除辦理災害防救演習時交流收容處所開設外，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113年11月於新店十四張防災公園辦理避難收容夜宿活動，包括動員防災士與企業防災等一系列規劃，屆時將邀請四市派員觀摩交流，歡迎大家共襄盛舉，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四)列管編號019-基北北桃119派遣系統交流精進：

決議：四市皆已辦理119派遣系統相關交流研討會議，本案解除列管，另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刻正推動智能值班臺專案，歡迎四市相互交流討論。

二、災防組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113年6月3日基隆市台2線山崩災害，基隆市消防局落實跨區通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均派人車支援，顯見

本合作案發揮實務效用，請四市持續運用「基北北桃跨域橫向通報群組」，針對特殊異常事件或敏感性輿情等跨域性案件複式通報，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決議：

1. 四市辦理的教育訓練與防災社區觀摩，若日期已確定，請通知四市派員觀摩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因防災社區觀摩屬教育訓練一環，建議本合作案名稱更改為「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請基隆市消防局提報第3次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更改。

(三)聯合救災演習：

決議：新北市預計於113年7月23日辦理113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10號)演習，演習中將包含 T-CERT 編組演練，另113年7月3日內政部長將至台北港行政大樓，視導台北港區 T-CERT 隊伍結訓演練，並由部長授旗新北市首批 T-CERT 隊伍成軍，若四市有興趣可前往觀摩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四)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請四市持續分享颱風及豪大雨等預報天氣情資，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於113年7月29日辦理領犬員訓練，屆時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搶救科發函邀請四市參與觀摩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六)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決議：第2季基北北桃災防辦交流會議係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主辦，業於今日稍早交流「災害應變指揮學院(DRCA)VR 虛擬實境災害防救訓練系統操作」，請四市依照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議題小組會議輪序表落實辦理災防辦交流會議，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除辦理大量傷病患訓練交流與災害防救演習支援救護車外，如基北北桃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車調派機制，請四市以當日能出勤救護車總量之1/3作為第一時間支援量能，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八)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演練交流觀摩：

決議：四市皆已辦理避難弱勢場所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相關演練，本案建議解除列管，請基隆市消防局提報第3次副市長層級會議建議解列。

(九)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目前四市仍在場勘與規劃細節階段，因本案為四市市政行銷重要項目，務必請四市掌握備份備援進度與期程，應於114年前呈現實質合作成果，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三、113年度災防組新增議題討論。

(一)提案一：區公所業務訪評交流分享。

決議：本案併入常態性合作案-「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內，歡迎四市參訪新北市區公所災防業務訪評，惟因各行政區評核場地可容納人數有限，請參訪單位提前告知參與場次、人數及出席層級，俾利妥善安排。

(二)提案二：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之專技人員黑名單相互通報交流。

決議：四市針對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在執法強度及認定標準不一，且考量消防設備公會制衡問題，建議本案可提報署務會報，建請由消防署統一管控較為妥適。

柒、臨時動議：

一、基隆市政府預計於113年7月11日(四)假基隆要塞司令部辦理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3次副市長層級會議。

決議：請四市更新合作成果數據資料，填報內容應包含辦理日期及交流梯次、人次等明確數據，以利呈現災防組之交流成果。

二、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於113年9月25日上午10時召開113年第3季基北北桃災防組會議。

決議：請四市預留空檔並派員準時參加。

捌、散會(11時15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3 年第 3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3 樓會議室

參、 主席：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許志敏副局長

肆、 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信宸辦事員

伍、 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 決議事項：

一、 自主合作列管案辦理情形：

（一） 列管編號 014—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基隆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已辦理完竣，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預計於 113 年 10 月下旬辦理「消防設備人員設計監造實務講習」，屆時將邀請四市交流觀摩，請四市踴躍出席參與。另請各市於辦理講習時依設計人員所提意見評估是否能達到預期之成效，本案持續列管。

（二） 列管編號 015—舉辦 113 年消防營活動，基北北桃互相觀摩：

決議：113 年消防營活動四市均已辦理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三） 列管編號 016—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四市災害防救演習均已辦理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二、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 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基北北桃四市含括幅員遼闊，有關救護車調派、支援以及跨域聯繫等機制，請各市持續互相支援以發揮實務效用。

(二) 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決議：因應電動車於四市使用普及化，考量若發生相關災害，面對搶救人員安全性、救援困難度等挑戰，請各市持續互相交流搶救技術及器材，本案持續列管。

(三) 聯合救災演習：

決議：113年聯合救災演習四市均已辦理完畢，請各市因應各自設定之演習情境，持續精進互相支援效能，本案持續列管。

(四) 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請四市持續配合合作之學術團體，並分享颱風及豪大雨等預報天氣情資，本案持續列管。

(五) 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雙北地處山腳斷層，基隆市、桃園市亦屬共同生活圈，請四市持續辦理並互相支援特種搜救隊訓練及演習，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桃園航空城作為演練場

地，歡迎各市申請運用。

(六) 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決議：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於 114 年度邀請各市報名參訪本府 2 月至 3 月之區公所汛期前督考作業，屆時將公布相關場次訊息提供參考，另有關 113 年第 3 季基北北桃災防辦交流將與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合作辦理，屆時將邀請四市一同參訪。

(七) 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將於 113 年 10 月 3 日假桃園市防災教育館 3 樓訓練教室併 EMT-P（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與綜合演練，將邀請四市參與訓練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八) 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本案為四市市政行銷重要項目，四市務必掌握備份備援進度與期程，並請四市儘早完成建置上線，於年底前呈現實質合作成果，本案持續列管。

柒、 臨時動議：

- 一、 將常態性合作案第 2 案—「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更名為「教育訓（演）練分享及觀摩」，並因常態性合作案第 3 案—「聯合救災演習」、第 5 案—「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以及第 6

案一「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與第2案性質相近，建議併入第2案辦理。

決議：

1. 常態性合作案第2案—「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維持案名。
2. 常態性合作案第3案—「聯合救災演習」維持列管，第5案—「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以及第6案—「基北北桃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合併為第2案子項辦理，並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第4次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更改。

二、將常態性合作案第4案—「氣象情資交流」之子項「停班停課決策」解除列管並回歸人事體制機制。

決議：四市同意解除列管本項子案，並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第4次副市長層級會議進行更改。

三、將常態性合作案第7案—「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併入常態性合作案第1案—「跨區通報支援」辦理。

決議：常態性合作案第7案—「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持續列管，並可邀請各市衛生局針對本案進行交流。

四、本災防組建議改名為消防組：

決議：本組名稱維持為「災防組」，並於每季會議由主政縣市設定議題，邀請該縣市災防相關局處經驗分享及交流。

五、基隆市消防局預計於 113 年 11 月召開 113 年年第 4 季基北北桃災
防組會議：

決議：請基隆市消防局於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時間確定後，訂定
並通知會議時間。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台 113 年第 4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基隆市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基隆市消防局游家懿局長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自主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列管編號 014-提升消防工程品質消防設備人員法通過

後之實務研討:

決議:4 市均已辦理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二、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基北北桃四市有關救災救護調派、支援及跨域聯繫等機制，請各市持續互相支援，針對特殊異常事件或敏感性輿情等跨域性案件，可運用「基北北桃跨域橫向通報群組」，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二)教育訓練分享與觀摩:

決議:四市辦理的教育訓練分享與觀摩，若日期已確定，請

通知其他 3 市派員觀摩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三)聯合救災演練:

決議:113 年聯合救災演習，4 市均已辦理完畢，請各市持續精進演習情境並相互支援，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四)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請 4 市持續分享颱風及豪大雨等天氣預報情資，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其中停班停課決策子項，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解除列管。

(五)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

決議:4 市屬共同生活圈，請互相支援特種搜救隊救災、訓練及演習，另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供桃園航空城演練場地，可供平時訓練，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六)災害防救辦公室之參訪交流:

決議:目前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基隆市消防局已辦理完畢，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預計 11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翡翠水庫參訪交流，請各市屆時派員參加。本案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第 4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併入第二案子項，持續交流與列管。

(七)大量傷病患通報及後送機制:

決議: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車調派機制，請各市以當日救護車總量之 1/3 作為第一時間支援量能，請各市持續辦理大量傷病患訓練與觀摩，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八)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各市針對各自需要尋求異地備援機制，並掌握備援進度與期程，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柒、臨時動議(新增自主性合作案 3 案)

提案一:提升基北北桃合作辦理瓦斯業者及員工教育訓練事宜。

決議:各市若有辦理瓦斯業者及員工教育訓練，一併邀請其他 3 市瓦斯業者訓練與觀摩。

提案二:辦理推動企業防災研討會。

決議:預計 114 年第 2 季辦理「企業防災研討會」，邀請台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派員與會。

提案三:醫院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各市舉辦至少一場以上醫院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觀摩交流。

捌、散會(16 時 3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4 年第 1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8 日（二）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副局長鄭安平

紀錄：鍾世騏

壹、主席致詞

貳、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專題報告分享-「智慧農業防災平臺」

參、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簡報）

肆、自主合作案：3 案持續列管。

伍、常態合作案：

主席裁示：

一、5 案均持續列管。

二、有關第 5 案-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基隆市指揮科及災害應變中心機房尚有各 1 機櫃空間可供其它 3 市異地備援伺服器，如有需求可逕洽辦理；另本案於副市長層級會議列管案件分類屬性為「建設規劃」（如工程、道路規劃、汙水整治，通常有明確的期程和目標），待 4 市依內政部表訂期程於 115 年皆建置完成後提報解列。

陸、新增提報合作案討論：

一、4 市合併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初階班。

基隆市：本市受限人力、場地、師資及經費恐無法與其它 3 市合併輪辦，本市擬採派員並支援經費。

臺北市：訂於今年由新北市於 4 月辦理第 1 次合併訓練，後續由雙北輪流辦理。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歡迎基隆市以派員參訓方式共同參與；桃園市亦有師資及場地，可納入與雙北輪流辦理。

二、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實務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本案執行期程以 114 年為限，由桃園市邀集 4 市交流研討並於完成後解列。

三、未成立管委會社區大樓消防安全檢查執行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有關臺北市編列經費補助及輔導改善消防安全設備作法，提供其它市參考；後續請桃園市邀集 4 市交流研討並於完成後解列。

四、落實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針對專技人員借牌或不實檢修申報案例情形，4 市可相互通報警示，惟應謹慎運用及查證，避免產生爭議。

五、存放六類危險物品之倉庫資訊處置經驗交流合作。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請各市配合開通危險物品 4 市查詢權限，若查詢危險物品存放倉庫涉及他市應分享主動揭露，並定期相互函知，本合作案以 114 年為主，建立可行的合作模式後即解列。

六、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常態合作案-跨區通報支援/跨區案件通報及救災支援項下。

二、請桃園市預提相關草案，並邀集 4 市研商合作細節，在消防署既有規定框架下，研議各市支援量能比例及順位。

七、跨區 119 報案數據共享分析及優化勤務派遣計畫。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常態合作案-跨區通報支援/跨區案件通報及救災支援項下。

二、本案請針對 4 市行政轄區交界案件研議相互合作派遣機制，並應兼顧消防署相關規定及報請消防署核備。另有關重大災害及大傷案件仍以各市支援協定內容為主。

八、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二、請桃園市邀集 4 市及消防署火調組共同研議合作方向及執行細節。

九、車禍救援訓練、救援技術與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常態合作案-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項下。

二、召開後續交流會議時請邀請消防署出席，共同討論。

十、ESF 架構交流。

主席裁示：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常態合作案-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項下。

二、本案 ESF 工作坊除邀請臺北市擔任講師外，亦可邀請基隆市分享今年 4 月 30 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時納入 ESF 推演之實作經驗，並邀請消防署業務主管指導。

十一、4 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主席裁示：

- 一、本提案經 4 市同意，納入新增自主合作案。
- 二、本案請桃園市邀請 4 市業管單位共同研議，建立相關交換平台將消防相關已報廢但仍堪用之財產物件以及零件、耗材等物資，在符合現行規定下交換或調借運用，有效利用資源，請視情況邀請各市消防局主(會)計單位出席提供建議。

柒、臨時動議：

- 一、有關 119 值勤員提供民間救護車資訊可行性，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北市)。

說明：

- (一)因本市救護量遽增，致無救護車可派遣情形(前 12 順位救護車皆已派遣)，致患者等待時間延長。
- (二)本府衛生局官網公布有合格救護車營業機構資訊，並建議 119 值勤員可引導民眾至網站查詢利用，但應避免提供特定業者資訊。
- (三)規劃未來 119 值勤員受理救護案件時，對於無救護車可派遣情形，除仍派遣最近順位救護車前往，亦可在民眾主動詢問或非危急個案等情況，適時告知民眾可至衛生局官網查詢民間救護車資源，以提供更多元的選擇並縮短等待時間。

臺北市：本市遇救護案件需派遣較後序位救護車時，除立即派遣人車前往，亦向民眾說明需要等久一點，但不會聯繫民間救護車支援或提供救護車營業機構資訊。建議可線上派遣離院之救護車，提高應變時效，如欲提供民眾救護車營業機構資訊，應事先說明需要付費。

基隆市：本市做法與臺北市類似。

桃園市：本市派遣系統有建置民間救護車電話，僅用於院際轉診，民眾詢問時方提供，另未遇過如新北市派不出救護車之情況，最多派到第 3 序位救護車支援即可因應。

主席裁示：各市做法及建議提供新北市參考。

捌、主席結論：

- 一、第 2 季會議訂於 6 月 13 日（五）由新北市主辦，請 4 市預為準備。
- 二、本次會議新增提案共計 11 案，有自主合作案亦有常態合作案，請 4 市收到會議紀錄後，及早開始規劃討論交流細節及執行合作。

玖、散會（12 時 1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114年第2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新北市政府消防局陳國忠副局長

紀錄：姚宇倫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決議事項：

一、災防組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新增2子項：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跨區119報案數據共享分析及優化勤務派遣計畫，將由新北市於本年度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議新增，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二)教育訓練分享及防災社區觀摩：

決議：新增2子項：車禍救援技術交流、ESF 架構交流，將由新北市於本年度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議新增，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三)聯合救災演習：

決議：新北市與桃園市預計於114年8月辦理演習並邀請四市參演，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四)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因應中央氣象署未來將提供更精細之鄉鎮區預報，四市於颱風期間進行「停止上班上課」決策時，應建立更密切的溝通與協調機制，未來也請四市持續分享颱風及豪大雨等預報天氣情資，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五)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請四市依期程建置資通訊異地備援，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二、歷次會議自主合作列管案辦理情形：

(一)提升基北北桃合作辦理瓦斯業者及員工教育訓練事宜：

決議：本案已由臺北市辦理完畢，達成合作目的，解除列管。

(二)醫院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可訓練醫院火災應變疏散流程並降低醫院火警傷亡率，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三)企業防災研討會：

決議：桃園市訂於114年7月11日舉辦企業防災研討會，將分享與友達光電合作之企業防災與科學化模擬經驗，另已邀請多位專家學者擔任講者，包括簡賢文教授與張賢穌博士，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四)四市合併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初階班：

決議：本案教育訓練今年由新北市辦理完竣，明年輪由臺北市主辦。另爾後新北市可分享「執法疑義定期會議」經驗供三市參考，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五)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實務交流：

決議：桃園市預計於7、12月辦理實務交流會議，另由新北市於本次會議中分享 RBIS 風險管理系統的應用情形，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六)未成立管委會社區大樓消防檢查執行交流：

決議：目前未成立管委會社區大樓在管理與執法上存在諸多困境，包含對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開罰之行政程序、海砂屋都更期間之管理空窗等，歡迎各市針對此議題踴躍分享交流，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七)落實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交流：

決議：本案已有執行管理模式，四市持續交流分享，請桃園市研議下次會議是否解除列管。

(八)存放六類危險物品之倉庫資訊處置經驗交流合作：

決議：四市已建立有效通報及資訊查詢機制，達成合作目的，解除列管。

(九)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

決議：本案具長期合作價值，經四市達成共識提升為「常態合作案」，將於本年度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中提報新增。

(十)4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決議：本案具長期合作價值，經四市達成共識提升為「常態合作案」，將於本年度第1次副市長層級會議中提報新增。

柒、臨時動議：

新增「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職安)」合作交流案：職安為當前極為重要之

議題，其範疇涵蓋勤休制度、人力、裝備、心理健康、災害事故調查及專責單位設置等，提請新增納入合作交流。

決議：請本局災害搶救科就此議題研擬正式合作提案，列入常態或自主合作案，並於第三季災防組會議中提出，納入平台未來重點合作與交流項目。

捌、散會（11時15分）

114 年第 3 季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 樓首長決策室

參、主席：許志敏副局長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紀錄：彭信宸科員

伍、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經驗分享－因應高濁度原水翡翠原水管之調度操作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決議事項：

一、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成果分享：

決議：

1、常態性合作案 7 案均持續列管。

2、有關第 1 案「跨區通報支援」之 2 子項「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及「跨區 119 報案數據共享分析及優化勤務派遣計畫」，請提案縣市桃園市於 114 年 10 月中旬前邀集 3 市召開會議底定合作內容，並請另 3 市積極配合以達合作目的及成效，本案持續列管。

二、自主合作案辦理成果分享：

（一）「醫院火災初期自救及疏散示範演練觀摩交流」：

決議：本案 114 年由臺北市及基隆市辦理示範演練觀摩交流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二）「辦理推動企業防災研討會」：

決議：請 4 市持續辦理交流，本案持續列管。

（三）「4 市合併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務教育訓練初階班」：

決議：本案 114 年由新北市辦理完畢，4 市訓練結訓人員共 43 人，本案解除列管。

（四）「高風險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實務交流」、「未成立管委會社區大樓消防安全檢查執行交流」及「落實消防專技人員檢修申報交流」：

決議：3 案均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由桃園市辦理實務交流會議完畢，本案解除列管。

(五)新增提案－「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分享」：

決議：

- 1、本提案經 4 市同意，提升納入常態性合作案「教育訓練分享及觀摩」之子項進行交流，並將由臺北市於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6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提議新增。
- 2、請 4 市針對經驗分享不侷限於工作安全衛生各類程序書，亦得考量於各工作場域（如救災現場）等多方面相互觀摩交流，以期 4 市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與健康得到更全面的保障。

捌、臨時動議：

一、新增 4 市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相關提案：

決議：請臺北市針對救災安全管理研擬合作提案，並於 114 年第 4 季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正式提案列入常態合作案，納入未來重點交流項目。

二、有關 114 年第 4 季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災防組會議時間，提請討論：

決議：因應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第 6 次副市長層級會議，請基隆市援往例於 114 年 11 月中旬辦理本組 114 年第 4 季會議，以利呈現本組交流成果。

玖、散會（11 時 30 分）。

基北北桃合作交流平臺

114 年第 4 季災防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基隆市武崙社區發展協會

參、主席：基隆市消防局游家懿局長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詳如簽到表

紀錄：方庭訓科員

伍、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基隆市武崙社區發展協會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作計畫」協力團隊韌性社區推動成果分享

柒、決議事項：

一、自主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辦理推動企業防災研討會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請 4 市持續辦理研討會交流，分享推動成果。

二、常態性合作案辦理情形：

(一)跨區通報支援

決議：

1. 本案「災情通報及聯繫支援」、「大量傷病患啟動基北北桃救護車調派機制」、「跨區案件通報及救災支援」、「救護車聯合調度」及「跨域聯繫複式通報機制」等 5 項目，請各市互相支援保持良好合作及通報機制，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有關本案「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與「跨區 119 報案數據共享分析及優化勤務派遣計畫」等 2 子項，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案已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召開線上會議邀請各市討論，各市均無意見，本項目完

成階段性任務建議解除列管。決議上開 2 子項解除列管，下次會議請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提報前揭標準作業規範推動成果。

(二)教育訓練分享與觀摩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本案各子項「教育訓練」、「車禍救援技術交流」、「ESF 架構交流」、「觀摩」、「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訪」、「災害防救研討會」、「特種搜救隊合作與交流」及「消防人員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分享」，請各市持續交流分享各項訓練資源及推動成果。

(三)聯合救災演練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請各市持續精進演習情境並相互支援。

(四)氣象情資交流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請各市持續分享颱風及豪大雨等天氣預報情資。

(五)建構防救災資通訊備援機制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4 市針對各自需要尋求異地備援機制，並掌握備援進度與期程。

(六)火災調查互助合作與技術交流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請 4 市持續分享交流合作。

(七)4 市消防局資源共享交換平台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本局財產報廢係依據「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報廢規則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報廢物品流通，建議邀請會計單位討論是否違反相關規定。
2.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本局財產係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報廢處理原則」辦理，動產報廢品將由臺北市動產質借處辦理網路拍賣。

決議：

1. 本案持續交流與列管。
2. 參考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跨區通報支援」子項「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召開線上會議模式，邀請會計單位與會討論。

三、提案討論(新增常態性合作案 1 案)

提案一：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交流分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說明：內政部消防署於 111 年 8 月 11 日修正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並說明於 115 年落實火場救災安全及人員安全管理管制制度，爰本市制定救災人員報到管制、入室(前)救災安全管理、輪替及後勤照護等機制，並刻正編寫安全官教育訓練教材，以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建議事項：

1. 透過合作交流平臺，共同分享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機制如何運作、購置哪些裝備器材可提供輔助以及相關案例分享，藉由相互學習，共同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2. 各縣市消防機關可定期舉辦指揮官及指揮幕僚示範觀摩演練，分享平時指揮官及指揮幕僚訓練方式，以及救災現場安全管理機制實際

運作情形，藉此討論如何透過優化訓練方式來因應實際救災可能遇到的問題。

決議：本案經 4 市同意納入常態性合作案列管，請各市提報相關成果分享，相互觀摩交流學習。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

- 一、自主性及常態性合作案合計 8 案繼續列管。
- 二、常態性合作案「跨區通報支援」子項「訂定支援標準作業規範」與「跨區 119 報案數據共享分析及優化勤務派遣計畫」等，經 4 市同意解除列管，下次會議請桃園市消防局提報前揭標準作業規範推動成果。
- 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案「消防人員救災安全管理交流分享」經 4 市同意納入常態性合作案列管，請各市提報相關成果分享，相互觀摩交流學習。
- 四、本次會議邀請本市武崙社區發展協會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作計畫」協力團隊分享韌性社區與在地企業合作推動成果，本次觀摩為全國首例，希望藉由基北北桃交流平臺提供推動成果予其他縣市參考，提升國人防災意識，未來災害發生時能夠將危害減至最低，面對大規模災害有更高的量能渡過危機，達成零災害目標。

壹拾、散會(15 時 30 分)